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及《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后,对公司2014年上半年度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发表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4年06月30日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独立董事:徐根生_____

赵德强_____

匡志平_____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五日